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64 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 5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10,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0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仁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张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唐群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093,463	99.9748	16,900	0.0252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7,093,463	99.9748	16,900	0.0252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吴仁荣	67,093,463	99.9748	是
3.02	高正松	67,093,463	99.9748	是
3.03	陈新国	67,093,463	99.9748	是
3.04	樊利平	67,093,463	99.9748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张灿	67,093,463	99.9748	是
4.02	杨艳伟	67,093,463	99.9748	是
4.03	贾如	67,093,463	99.9748	是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吴荣文	67,093,463	99.9748	是
5.02	修冬	67,093,463	99.97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吴仁荣	6,438,517	99.7382				
3.02	高正松	6,438,517	99.7382				
3.03	陈新国	6,438,517	99.7382				
3.04	樊利平	6,438,517	99.7382				
4.01	张灿	6,438,517	99.7382				
4.02	杨艳伟	6,438,517	99.7382				
4.03	贾如	6,438,517	99.738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沪宁、杜若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